

辽宁省 2025 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 项目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持续加快清洁能源强省建设步伐，构建绿色低碳现代能源体系，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 号）《辽宁省风电项目建设方案》（辽发改能源〔2020〕25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推进光伏治沙、资产盘活等重点事项，制定辽宁省 2025 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如下：

一、总体规模

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有关地市资源禀赋和消纳能力，2025 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 700 万千瓦，其中风电 200 万千瓦，光伏发电 500 万千瓦，全部用于支持无补贴风电光伏项目建设。

700 万千瓦规模分解下放到沈阳市（100 万千瓦风电），朝阳市（100 万千瓦风电）和朝阳市（500 万千瓦光伏治沙）。

其中，沈阳市 100 万千瓦风电和朝阳市 100 万千瓦风电一次性落实到项目业主；朝阳市 50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分为三期落实到项目业主：一期 80 万千瓦，二期 140 万千

瓦，三期 280 万千瓦，重点支持朝阳开展光伏治沙，助力我省全面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

二、基本要求

1. 有关市要坚持市场化，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通过竞争方式从申报单位中优选综合实力强的项目业主参与本市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2. 申报单位以单一投资主体参与，投资主体的控股方具备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能力和运营管理经验，资金实力可满足申报容量总投资要求。

3. 新增风电项目单体规模至少 1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单体规模至少 10 万千瓦，且场址不存在土地、环保、林草、军事和文物等方面问题。

4. 风电项目应于 2025 年启动建设，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最晚于 2029 年并网。

光伏治沙项目分三期，分别于 2025、2026 和 2027 年启动建设，在达到治沙等相关标准并经治沙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最晚于 2028、2029 和 2030 年并网。

5. 为保持政策连续性，参照《辽宁省风电项目建设方案》、《辽宁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辽发改能源〔2020〕253 号）有关政策，促进全省新能源科学消纳、合理利用，根据我省未来新型储能布局，以共享储能电站等方式落实项目调峰责任。

6. 新增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电力

市场化交易。

三、有关工作程序

1.有关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政策以及上述基本要求组织开展竞争配置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后，风电项目及朝阳市光伏治沙一期项目最晚于202X年X月X日前，朝阳市光伏治沙二期、三期项目最晚分别于202X年X月X日、202X年X月X日前将优选出的项目业主和项目建设规模上报省发展改革委，逾期未报送视为自愿放弃项目建设规模。

2.项目业主应严格执行重点工作任务目标，优化项目设计。光伏治沙项目要根据国家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工作部署和相关规划以及电力网架条件，统筹好项目建设时序，达到预期治沙效果。同时，做好和自然资源、生态、林草等部门的沟通衔接。

3.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电力公司结合消纳能力，科学安排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布局、投产时序和消纳方向，对不满足相关要求的项目取消配置结果，并向国家能源局报备。

四、保障措施

1.有关市要切实承担项目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规定履行项目核准（备案）程序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督促项目业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并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定期上报工作进展。

2.严禁未批先建、违规审批、擅自变更等违规行为。有关市要督促项目业主及时消除安全环保隐患，对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依法采取停产整顿等措施。

3.省电力公司要同步推进新能源项目配套送出工程建设，做好接网和消纳保障工作，确保网源协调发展。

4.省发展改革委将依据有关市新能源项目前期工作落实情况 and 开工建设情况，实行建设计划动态调整。由于非不可抗力因素，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建设进度的，取消项目建设计划；对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后的，需经省发展改革委批准后延期。

本方案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电力公司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5年2月X日

抄报：国家能源局

抄送：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省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沈阳市人民政府、朝阳市人民政府